

276(z)
2730

蘇聯工會工作者手冊

財 務 工 作

鄒 寧 譯

工 人 出 版 社

ФИНАНСОВАЯ РАБОТА

ПРОФИЗДАТ—1949

(本書根據蘇聯工會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工會工作者手冊』第八章譯出)

〔1168〕

財 務 工 作

譯 者 鄒 寧

出版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北新橋駝駝胡同四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1—20,000 一九五二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目 錄

關於產業工會編製一九四九年預算的規定·····	1
關於一九四八年工會預算的規定·····	2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次全會的決議（摘錄）·····	3
關於減縮工會機關以及工會所屬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 療養院、休養所、文化機關、體育機關和副業企業等 行政管理機構的規定·····	4
有關工廠（機關）委員會財務委員的規定·····	5
有關車間委員會財務委員的規定·····	5
對工會財經工作加強監督的規定·····	6
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7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在徵收會費方面的羣衆組織 工作的辦法·····	11
關於入會費和每月會費徵收與核算辦法的指令（爲工	

廠、機關委員會頒發)	16
關於會費徵收辦法的指令 (爲各工會小組長頒發)	24
關於工會會員證價格的規定	28
關於改進互助儲金會工作的辦法	28
工廠(機關)委員會所屬互助儲金會章程範本	29
摘自產業工會工廠 (機關) 委員會所屬互助儲金會的登 記條例	39
關於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向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加速提 供彙報材料、統計表報與財務工作報告的辦法	41
關於工會組織及其附屬機關和企業的會計主任的規定	44
有關國家的、合作社的以及社會各機關、團體與企業中 的會計主任的決定	45
國家的、合作社的以及社會各機關、團體與企業中的會 計主任的組織條例	47
關於工會組織、工會志願體育協會、療養院、休養所以 及其他一切工會所屬文化和體育機關與副業企業購買 工業品和材料的辦法	57
關於對盜竊和缺短糧食與工業品的犯罪者追索損失的規 定	57

關於產業工會編製一九四九年 預算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的決議

七、遵照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決議第七條，規定各工會組織及其文化機關和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底預算的審查與批准程序如下：

1. 工廠（機關）委員會及俱樂部的預算，經工廠（機關）委員會討論後，提交上級工會組織審查；

2. 產業工會市委員會與區委員會，根據工廠（機關）委員會及俱樂部提交的預算編製總預算，經開會審查後提交上級工會組織；

3. 產業工會省委員會或邊區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路區委員會、航區委員會，根據市委員會、區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及俱樂部提交的預算編製總預算，並經開會審查後，提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

4.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根據省、邊區、共和國、工廠（機關）委員會的預算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直屬文化機關

的預算，編製總預算。該總預算經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開會審查後，提交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產業工會的總預算，由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提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全會批准；

志願體育協會中央理事會，根據體育協會省、邊區或共和國理事會提交的預算編製總預算，經相當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審查後，提交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關於一九四八年工會預算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決議

四、指令工廠（機關）委員會製定各車間委員會的會費徵收計劃。

工廠（機關）委員會與車間委員會應按月根據會員實得的工資數額，規定每一工會小組會費的徵收總額。

五、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改進在吸收職工參加工會方面的羣衆組織工作，並保證按照會員的工資總額及時徵收會費。

定期檢查工廠（機關）委員會的羣衆組織工作與財務工作，並實際幫助它們克服缺點。

六、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與省委員會保證俱樂部及文化宮的預算的執行，並建立其業務上應有的制度。

七、鑒於互助儲金會在爲工會會員日常生活服務上具有

重大的意義，指令各工會組織堅決改進對互助儲金會工作的領導，並按時將預算中所規定的款項撥給互助儲金會。

八、責成工廠（機關）委員會按季討論收支預算執行的總結和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每年至少在全體會員大會上作兩次工會經費開支情形的報告，定期在工廠的報紙及牆報上公佈財務工作情況，並張貼容易了解的工廠（機關）委員會及俱樂部的工作報告。

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於企業或機關工作人數減少時，按照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次全會關於工廠（機關）委員會支薪工作者人數的規定及時減縮工會工作者的編制。

十、指令經費審查委員會定時檢查工會機關的財經工作，堅決與非法開支工會經費的現象作鬥爭。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應經常幫助工廠（機關）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迅速克服已發現的缺點，並懲處違反財務紀律及破壞定員規定的人員。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次全會的決議

（摘錄）

三、禁止工會機關以企業或機關的經費維持工會機關的工作人員（其中包括文化宮、俱樂部等工作人員）。

四、規定凡在有職工五百至二千人的企業（機關）中，其工會組織的支薪工作人員不得超過一人；二千至三千人者，不超過二人；三千至五千人者，不超過三人；五千至一

萬人者，不超過四人；一萬至一萬五千人者，不超過五人；一萬五千至二萬五千人者，不超過六人；二萬五千至三萬五千人者，不超過九人；三萬五千人以上者，不超過十人。

凡在有職工一千五百人以上的車間裏，其車間委員會可設一個支薪的工作人員。

五、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認為大部分會費應用於會員的文化設施、提高他們生產技能以及給予物質幫助上……

六、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市、區委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對工會機關定員與財務紀律以及工會機關的經費開支加以嚴格監督；堅決防止工會經費有各種非必要的開支。

關於減縮工會機關以及工會所屬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療養院、休養所、文化機關、體育機關和副業企業等行政管理機構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的決議

三、規定工廠（機關）委員會的人員編制，不得超過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次全會所規定的數額。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第十次全會閉幕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與書記處所通過的關於工會機關擴充編制的規定的決議，即告失效。

四、禁止工會機關以及工會所屬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文化機關、體育機關和副業企業將人員編制增加至超過本決

議所規定的數額。

新成立的文化機關、體育機關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的人員編制，僅可由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處確定。

五、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與工會機關的經費審查委員會建立遵守定員規定的嚴格的監督制度。如人員編制超過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所規定的標準，當事人應予撤職並受嚴厲處分。

有關工廠（機關）委員會財務委員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的決議

須保證在工廠（機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從委員中選舉財務委員，並責成財務委員負責組織下列工作：及時收齊工會會費，保管會員登記表，指導工會小組長解決徵收會費的問題，監督小組長遵守預算撥款和財務紀律。

有關車間委員會財務委員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決議

在車間委員會的會議上自車間委員會的委員中推選財務委員，以督促按規定徵收會費，就徵收會費的技術問題給予工會小組長以指導，並做統計會員人數的工作。

對工會財經工作加強監督的規定

——摘自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一、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區委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對工會預算經費及社會保險金的開支，以及對工會財產的使用，加強監督。

二、責成工會省委員會、區委員會、工廠（機關）委員會和俱樂部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按季進行審查工作。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共和國委員會和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進行兩次審查工作，即每半年一次。

工廠（機關）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應吸收企業或機關的熟練會計人員中的工會積極分子參加對工廠（機關）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的財經活動的審查工作。

三、規定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委員會與志願體育協會理事會的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工會省、區、工廠（機關）委員會和俱樂部的季度財務報告，須附有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意見書或批語，方得為上級工會機關接受。財務報告如未附有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批語或意見書，即認為無效。

四、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與省委員會加強審查機構的工作。絕對禁止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委員會利用審查指導員作其他工作。規定上級工會機關的審查員在進行工作時，應吸收被審查機關的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及

審查員參加工作。

五、責成各級工會組織的領導人就每一浪費或貪污工會經費和財產情事，在各該工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將過失者送交法庭予以刑事處分，同時並提出賠償損失的訴訟書。

十、將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所屬社會保險審查員小組與財務部審查科合併為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審查監督部。

規定審查監督部的職責如下：

1. 監督執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與書記處關於財經問題的各項決議；

2. 審查工會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和企業的財經工作；

3. 指導並監督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志願體育協會中央理事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與審查機構的工作；

4. 督促並監督天然療養地、療養院與休養所總管理處以及旅行社管理處和療養場地建築公司的審查工作。

十三、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在發現工會組織或其所屬機關與企業中有貪污、浪費款項或財物情事時，將審查報告書的副本送交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

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

經費審查委員會的目的與任務

一、爲了檢查工會機關財務計劃和社會保險預算執行的

情況，監督工會全部經費的正確開支，檢查工會機關行政方面的財經工作，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全體大會（或代表會議）上與選舉領導機關（工廠、機關委員會，產業工會各級委員會和地方工會委員會）的同時，選舉經費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為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至三人。

各級經費審查委員會的任期，與它們所審查的工會機關的任期相同。

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

二、經費審查委員會應當：

1. 經常檢查工會各部門執行財務計劃的情況；監督其執行上級工會機關關於社會保險預算和工會財務工作的決議及指示；按照預算的規定來監督工會機關及其副業支出工資基金的情況；

2. 對工會機關的財務狀況、統計與表報工作的組織以及對被審查機關所直屬的各種輔助機構與副業的經營管理，進行定期檢查和抽查；

3. 確定被審查機關的一切開支是否符合規定，是否符合經濟要求；在經費開支上，竭力協助推行經費開支方面的節約制度，並協助及時地收齊會費。

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權利、職責和工作程序

三、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有權參加被審查機關的會議，且有發言權。

四、被審查的機關，不得通過與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有牴觸的決定，或使經費審查委員會必須同意自己行為的決定。

五、經費審查委員會所作的與上級機關的指令不相牴觸的決議和建議，被審查的機關必須執行。

被審查機關如不同意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意見，得向上級工會機關提出申訴，或將問題提交到全體大會（代表會議）上解決。

經費審查委員會與被審查機關間的分歧意見，由上級工會組織解決之。

六、經費審查委員會有權向一切組織取得各該組織與被審查機關間來往帳目情況的材料與表報，取得關於被審查機關在一切金融機關中的收支帳目狀況的表報。被審查機關及人員，必須根據經費審查委員會的要求交出一切必要的表報、文件、材料等。

七、經費審查委員會主席和書記，由委員互選之。

八、經費審查委員會，通常根據一般社會工作的原則在業餘時間內進行工作，並不領取報酬。

九、經費審查委員會應廣泛地吸收志願者參加自己的工作。爲了檢查被審查機關各部門的工作，經費審查委員會得由志願者、工會積極分子、保險幹事等組成工作組，必要時，並可邀請富有經驗的人參加，如專門人才、會計師及專門家等。

十、經費審查委員會沒有自己的事務機構，利用被審查

機關的事務機構。

十一、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可用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進行之。定期檢查，一般至少每三個月一次，與被審查機關制定財務季報的日期相配合。此外，經費審查委員會必須在被審查機關進行工作報告的代表大會、全體會員大會、代表會議召開之前進行審查。

十二、抽查，由經費審查委員會自行斟酌進行。

十三、對於被審查機關提交上級工會組織的一切財務報告及物資使用情形的報告，經費審查委員會必須作出鑑定。如果沒有經費審查委員會的鑑定，工會的財務工作報告即屬無效。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督促被審查的工會機關按期完成應作的總結報告。

十四、經費審查委員會在審查完畢後，必須作出報告書，報告書中應全面地反映被審查機關的財務情況：會費、保險金及工會其他經費是否及時和全部收到，收支預算是否逐項完成，對被審查機關的財經活動、統計與表報工作的情況以及各種的會計憑證作出鑑定。

十五、經費審查委員會應限定日期令工會機關消除財經工作中的一切錯誤與遺漏現象。在兩次定期審查之間，經費審查委員會應有系統地檢查被審查機關執行建議的情形，並力求其全部實現。

被審查機關必須把經費審查委員會的鑑定及報告書於接到後三日內，連同自己的說明送交上級工會機關。

十六、如果確定有侵吞或虧欠金錢、短少文件（喪失勞

動力證明書、卹金手摺、工會會費券等等）情形時，經費審查委員會必須將這些事實即刻通知上級工會機關。

十七、與經費審查委員會活動有關的一切開支，如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在生產時間做審查工作時的工資，與審查工作有關的旅費，被邀請的專門人才和專家的報酬，均自被審查機關的預算中開支。

十八、經費審查委員會，與工廠（機關）委員會及各級工會機關的主席團，對被審查機關的財務統計工作與表報工作，對一切資產的完整無缺，負同等的責任。

未參加審查工作的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對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不能卸責，並且對經費審查委員會的整個工作負同等的責任。

十九、上級工會機關的經費審查委員會，不得干涉下級工會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而且對它們來說，並非領導關係。下級機關的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由上級產業工會或上級地方工會機關領導。

（一九三五年，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公報第一——二號）

關於改進工會組織在徵收會費方面的 羣衆組織工作的辦法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的決議

工會在職工文化生活服務方面所實行的各種措施，其經費的主要來源就是會員會費，因此，對工會會員進行文化服

務的計劃的完成，以及更進一步的擴展此項工作，就有賴於及時地收齊會費。

許多工會組織每年都有計劃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徵收會費的計劃。

縫紉、針織業工會的“紅曙光”針織工廠的工廠委員會（工廠委員會主席是查哈里耶娃同志），在吸收工人加入工會和徵收會費方面，經常進行下列工作：向職工解釋工會在我國的作用和重要性，工會會員可享有怎樣的優先權，會費花費在哪裏和使用在甚麼上；工廠委員會每一季度都召集各工會小組長開會，討論徵收會費問題，而車間委員會每月也召開這樣的會議。在車間委員會中，按工會小組組織了徵收會費的統計工作，車間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委員親自注意會費是否按時上繳；各工會小組長定期在工廠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各工會小組會議上作工作報告。

在這個工廠一千四百九十三名職工當中，有一千四百八十二名工會會員（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三）；只有十一人，不久以前才進廠工作，還沒有加入工會；工廠委員會每年都超額完成徵收會費的計劃。

……但是，有些產業工會中央、省、工廠（機關）委員會，不了解及時地收齊會費的重要性，認為這個工作是次要的，因而沒有完成徵收會費的計劃，對工會會員的服務工作就日益減弱了。

……有些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不僅沒有完成會費徵收計劃，甚至使這項工作惡化了。

……個別的工會組織，沒有設法及時徵收會費，縱容會員拖欠大量會費。

有些工會組織，在吸收職工入會方面，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

有些工會組織的財務工作和會員統計工作還沒上軌道；會費不及時繳納，也不按全部工資來計算。

許多工廠（機關）委員會和車間委員會以及工會小組長，很少向會員作工作報告，他們的工作情況也不在工廠和車間的報紙上公佈，因此，工會會員不知道會費用在甚麼上了。

這種令人不能容忍的執行會費徵收計劃和吸收職工入會的情況，是因為這些工會的中央委員會沒有保證執行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關於在職工當中改善羣衆組織工作與教育工作的決議。

這些工會組織的嚴重缺點，是各工會小組的工作太弱，工廠（機關）委員會對各小組長缺少必要的幫助。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團決定：

一、責成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省、區委員會以及工廠（機關）委員會堅決改善對職工的羣衆組織工作和教育工作，盡力爭取全體職工加入工會，並使其及時地和全部地繳納工會會費。

二、指令產業工會中央、共和國、邊區和省委員會：

1. 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批准所有工會組織的會費徵收計劃和一九四九年的收支預算，並向各工廠（機關）委員會分發會費標準的通知；